

#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法律、法规 .....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生产工艺 .....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气 .....	25
6.2 噪声 .....	25
6.3 固废 .....	26
6.4 废水 .....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废气 .....	27
7.2 噪声 .....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	32
9.1 生产工况 .....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7
10.3 综合结论 .....	3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9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56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	57
附件 5 工况记录 .....	66
附件 6 危废合同 .....	67

#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覃庆平

编制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覃庆平

项目负责人：邝啟星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电话：13590668948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编制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电话：13590668948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法律、法规 .....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生产工艺 .....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气 .....	25
6.2 噪声 .....	25
6.3 固废 .....	26
6.4 废水 .....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废气 .....	27
7.2 噪声 .....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	32
9.1 生产工况 .....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7
10.3 综合结论 .....	3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9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56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	57
附件 5 工况记录 .....	66
附件 6 危废合同 .....	67

## 1 验收项目概况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主要从事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年产铝板带 52000 吨。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委托编制《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清环〔2011〕371 号）。该项目分期进行验收，其中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铝板带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验收产能为 26000 吨/年，于 2014 年建成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清环验〔2017〕15 号；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铝板带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验收产能为 20000 吨/年，于 2020 年 9 月建成并完成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现剩余为验收产能 6000 吨/年。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现有项目对熔炼炉产生的炉渣利用搓灰机进行金属铝回收利用，该过程将产生大量二次铝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二次铝灰中铝的含量约为 40%~60%，具体有较大的回收利用价值。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铝灰渣和二次铝灰回收金属铝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加大对二次铝灰的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拟投资建设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本单位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经回收后的金属铝重新回炉做为生产原料，以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建设单位未在项目建设前依法报批环评文件，2022 年 7 月 18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建设单位公司内已建的 1 台球磨机和 1 台筛分机未依法报批环保手续，要求其停止使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向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出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清城罚〔2022〕114 号）》。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接到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使用球磨机和筛分机，并于 2023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清城审批环表〔2023〕24 号），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可年处理二次铝灰 2937.74 吨，年回收金属铝 1380 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鸿亚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证申报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802699701117M001Z）。

本项目属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因铝板带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以匹配相应产能和污染物管控要求。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二次铝灰综合利用产能为：年处理二次铝灰 2599.9 吨，年回收金属铝 1221.3 吨。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调试。目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6'48.58"，北纬 23°29'48.03"）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3） 24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4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802699701117M 001Z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整体可年处理二次铝灰 2937.74 吨，年回收金属铝 1380 吨； <b>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即年处理二次铝灰 2599.9 吨，年回收金属铝 1221.3 吨。</b>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7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4.3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现有职工	5 人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2.2.2 相关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3〕24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1号，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清远市雅丹丽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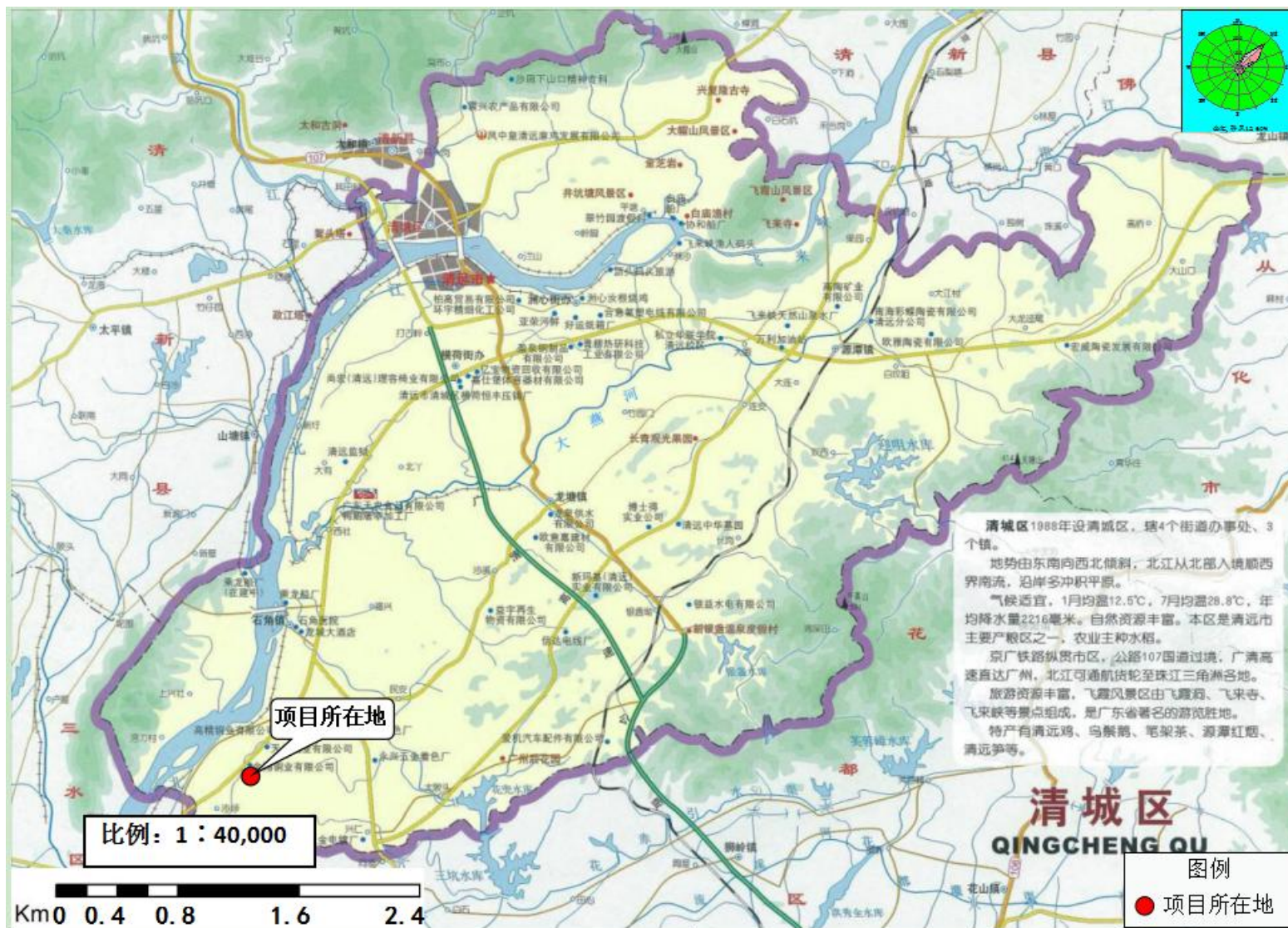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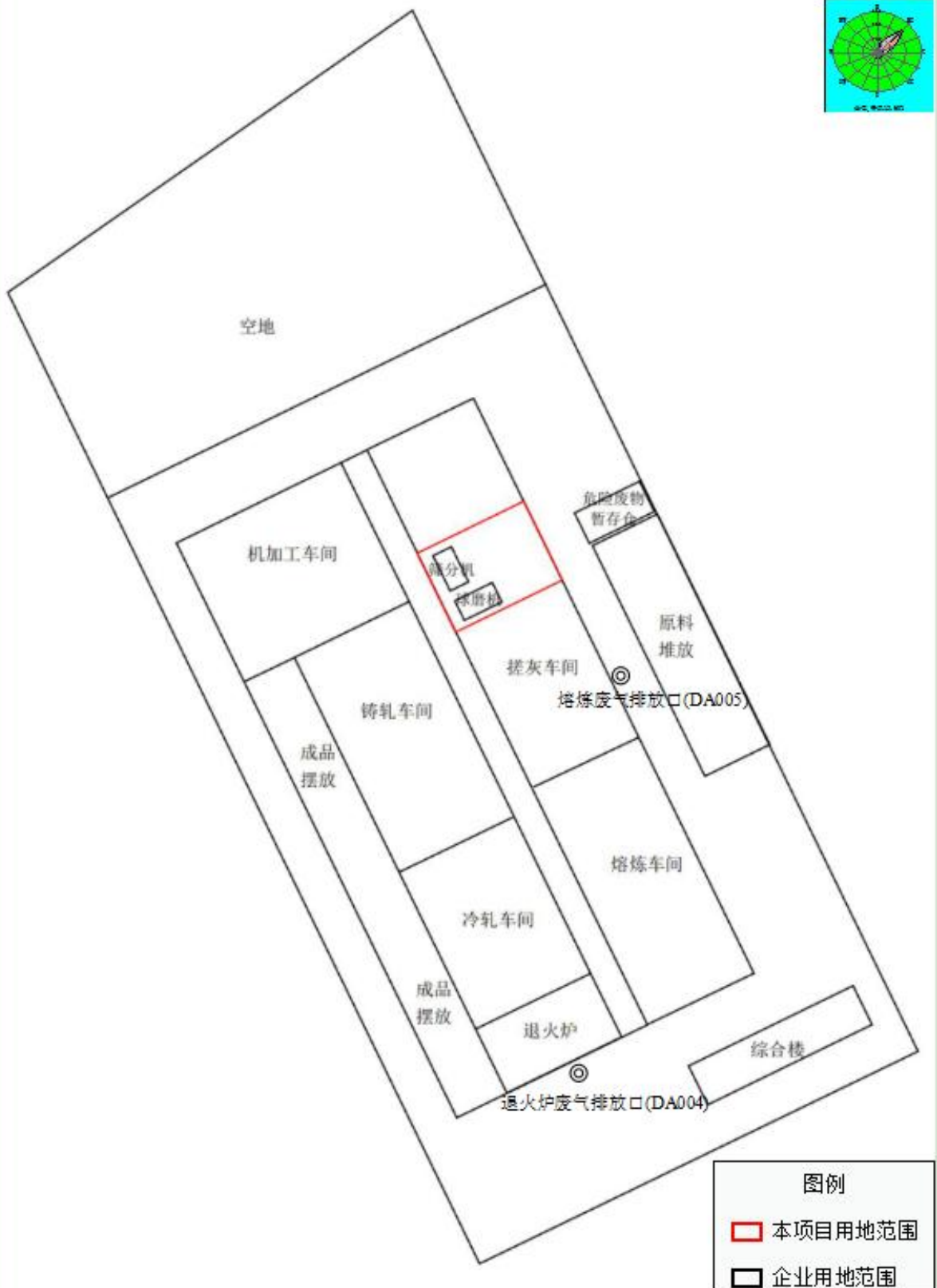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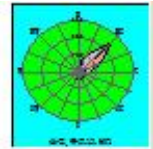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废气引至原项目排放口 DA005 排放）

### 3.2 建设内容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主要从事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位于鸿亚公司厂区北侧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m<sup>2</sup>，主要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建设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本单位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经回收后的金属铝重新回炉做为生产原料，以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效果。

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从现有项目职工中调剂，员工均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属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因铝板带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以匹配相应产能和污染物管控要求。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二次铝灰综合利用产能为：年处理二次铝灰 2599.9 吨，年回收金属铝 1221.3 吨。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规模	本次验收产能规模	剩余未验收产能规模	最大储存量	变化情况
1	金属铝	1380t/a	1221.3t/a	158.7t/a	100t	未超出环评设计产量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铝板带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 23000m <sup>2</sup> ，厂房高度 11m，钢结构及防渗地面，调整一部分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球磨车间建设	单层，建筑面积 23000m <sup>2</sup> ，厂房高度 11m，钢结构及防渗地面，调整一部分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球磨车间建设	与环评文件一致
	球磨车间	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改建，单层，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建设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	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改建，单层，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建设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单层，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高度 11m，混凝土结构地面，用于存放产品铝板带	单层，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高度 11m，混凝土结构地面，用于存放产品铝板带	与环评文件一致
		仓库	单层，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高度 11m，混凝土结构地面，用于存放精炼剂、冷却液、高纯氮气等	单层，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高度 11m，混凝土结构地面，用于存放精炼剂、冷却液、高纯氮气等	与环评文件一致

		原料堆场	单层，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高度 8m，混凝土结构地面，用于存放原材料	单层，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高度 8m，混凝土结构地面，用于存放原材料	与环评文件一致
		内部运输	手推车、叉车	手推车、叉车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5 层建筑（包含饭堂、宿舍、办公），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栋 5 层建筑（包含饭堂、宿舍、办公），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文件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至同一根 15m 高的新建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 35m 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	未新建排气筒（DA003），尾气最终引至原项目 35m 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仓 2	单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高度 8m，砖混结构及防渗地面，本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 2	单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高度 8m，砖混结构及防渗地面，本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 2	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球磨机	1 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筛分机	1 台	1 台	1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球磨机设备生产能力为 2t/h，筛分机设备生产能力为 2t/h，可年处理二次铝灰 4800 t，本项目设计年处理二次铝灰 2937.74 吨，因此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均已建设试运行，由于本项目的原料二次铝灰来源于原项目铝板带生产线，铝板带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因此本次验收只验收部分产能，设备全部验收。

球磨机有效内径为Φ1200mm，筒体有效长度为4500mm，每次投料约1.2吨，球磨机采用钢球作为磨矿介质，钢球可长期使用，无需更换处理。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情况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使用量	本次验收使用量	剩余使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4.03.06	2024.03.07	
1	二次铝灰	2937.74 t/a (9.79 t/d)	2599.9t/a (8.67t/d)	337.84t/a (1.12t/d)	7.803 t	7.916 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 3.4 生产工艺

####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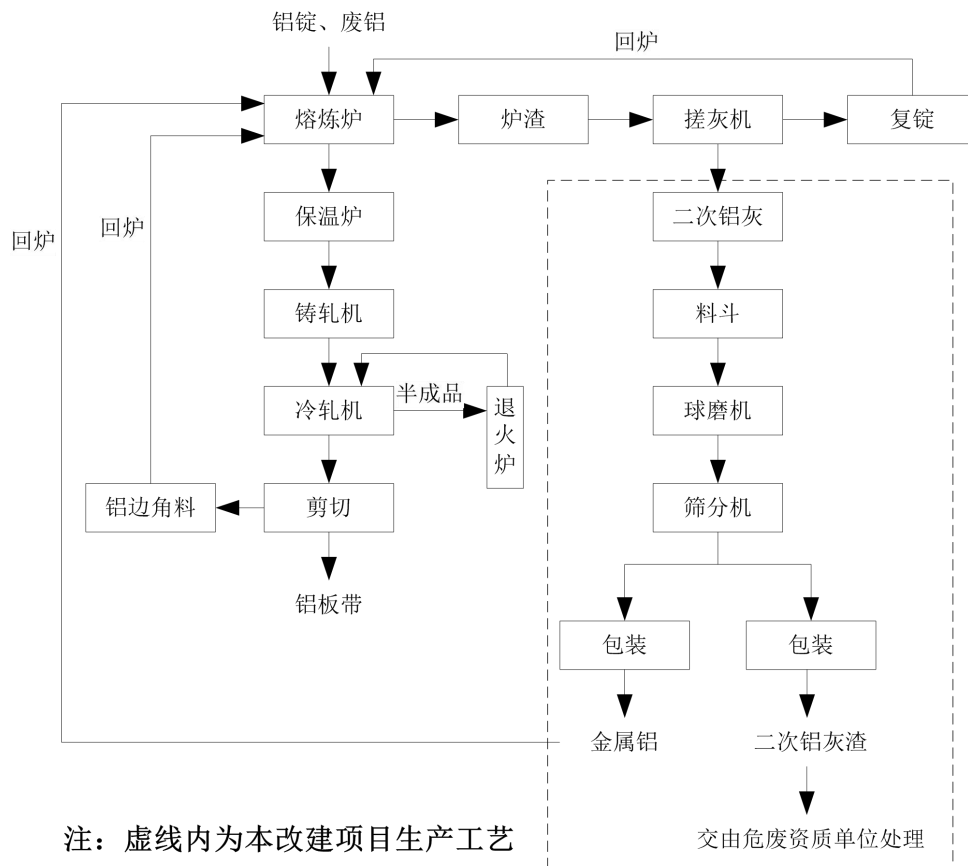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现有工艺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物理加工和分离。

①投料：将装有二次铝灰的包装袋提至料斗处，打开包装袋下部卸料口，二次铝灰由此进入料斗，并通过密闭输送管进入球磨机内进行球磨。该过程将产生投料粉尘废气。

②球磨：球磨过程为全封闭作业，球磨机为卧式筒形旋转装置，为两仓格子型球磨机。球磨的主要目的是将小块的二次铝灰完全破碎，使二次铝灰中中的金属铝颗粒和铝灰分

离，同时球磨过程由于金属铝单质具有较强的延展性，通过研磨可以将较小的金属铝颗粒挤压到一起，方便后续筛分。球磨过程无粉尘废气排放。

③筛分：球磨后的所有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筛分机内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为全封闭作业，经过筛选后的物料按金属铝颗粒和二次铝灰渣分别由相应的出料口出料。项目采用筛网目数为 100 目的筛分机，该筛分机有 4 个筛下物出料口（筛下物二次铝灰渣经滚筒底部的出料口排出），1 个筛上物出料口（筛上物金属铝经滚筒尾部的排料口排出）。在物料进入筛分机时会产生进料粉尘废气，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筛分粉尘废气。

④包装：项目采用人工将包装袋套在筛分出料口处，包装工序为密闭包装，先上包装袋再开卸料闸口装料，物料由出料口自动落入包装袋内，装满后人工捆绑包装袋，其中金属铝全部投入厂区铝板带生产线的熔炼工序，二次铝灰渣则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2）主要产污环节：

- ①废气：投料粉尘、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
- ②废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 ③噪声：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二次铝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排气筒设置与环评文件不一致，具体如下：

### （1）变动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内容，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至同一根 15m 高的新建排气筒（DA003）排放。但实际本项目的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再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 35m 高的熔炼废

气排放口（DA005）排放。

### （2）变动分析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引至原项目35m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未新建一根15m高的新建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尾气引入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实际上增加了处理效率，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净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小；经分析，虽然本项目废气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但并不存在稀释排放的现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3）结论

本项目变化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年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本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根据环评报告表内容，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至同一根 15m 高的新建排气筒（DA003）排放。但实际本项目的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再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 35m 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尾气引入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实际上增加了处理效率，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净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小；经分析，虽然本项目废气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但并不存在稀释排放的现象。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表 3-5 及前文分析可知，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厂内铝灰运输采用叉车运输，铝灰包装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包装袋（包装袋为有塑料膜内衬的纤维袋），运输过程减缓叉车行车速度，确保叉车行车的稳定，保证包装袋密封。

将二次铝灰的包装袋提至料斗处，打开包装袋下部卸料口，二次铝灰由此进入料斗，料斗三侧均为密闭状态，仅有留下进料口投料处，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球磨机至于密闭空间内，球磨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筛分机筛分，输送带加盖围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筛分机为封闭式，通过筛分机顶部设置密闭收集口收集筛分产生的粉尘，并且由于筛分机内呈负压状态，大部分粉尘已由筛分机顶部进行收集。

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 35m 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连接方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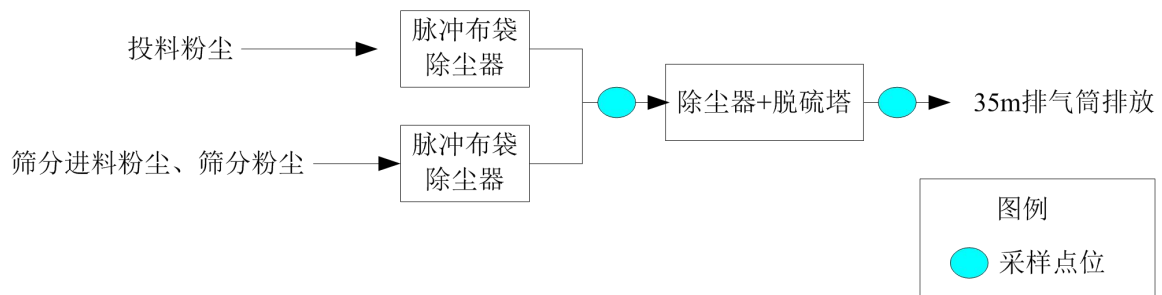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连接示意图



图 1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



图 2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



图 3 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



图 4 采样平台



图 5 排放口标识牌

/

/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在确定的采样位置开设采样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及方便操作。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sup>2</sup>并设有1.1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200kg/m<sup>2</sup>。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了采样平台和采样口，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1.5m<sup>2</sup>并设有1.1m高的护栏，工作面积足够，可以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大于烟道直径的1.5倍，采样孔的内径大于80mm并在不使用时采用盖板封闭，满足采样要求。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新建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35m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筛分进料工序	颗粒物			
筛分工序	颗粒物			

####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生产车间和铝灰贮存车间定期进行清扫，保持地面干净整洁，同时做好车间防风、防雨等措施，避免出现漏雨、渗水等情况，避免雨水冲刷导致二次污染物进入厂区排水系统。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80~90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二次铝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	二次铝灰渣	球磨、筛分	固态	HW48-321-026-48	1376.83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HW48-321-034-48	1.8485		0
	废吨袋	铝灰包装暂存	固态	HW49-900-041-49	0.05		0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HW49-900-041-49	0.02		0
备注：二次铝灰渣由吨袋装载暂存，因此废吨袋与二次铝灰渣一同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装载着收集的粉尘，与收集的粉尘一同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因此，废吨袋和废布袋不另外签订危废协议。							



图 1 危废仓

图 2 危废仓内部

图 4-3 危险废物仓库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

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常闭，可防风、防晒、防雨，地面和墙面裙脚采取了防渗措施，涂刷了防渗地坪漆，可防漏、防渗、防腐，本项目的危废仓建设基本符合要求。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颗粒物	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	5
2	固体废物	二次铝灰渣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吨袋		
		废布袋		
3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2
4		合计		1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 35m 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筛分进料工序	颗粒物			已落实	
	筛分工序	颗粒物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球磨、筛分	危险废物	二次铝灰渣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已落实
	铝灰包装暂存		废吨袋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已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2021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项目所在区域清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限值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需补充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报告引用广西川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在 G2 中心屋村(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约 743m)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的特征污染因子评价，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评价区内中心屋村监测点的 TSP 连续 3 天 24 小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北江水域，水质为 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发布的《2022 年 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北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石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沙埗溪。本评价引用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对沙埗溪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W1、W2 监测断面均位于沙埗溪，监测因子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W1 及 W2 断面现状主要超标因子均为总磷、总氮，W1 断面氨氮因子略有超标，水质现状暂不能满足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



析认为造成纳污水体沙埗溪水质指标超标的原因主要为河流周边污水管网不完善，沿岸部分生活污水、农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沙埗河流域水环境减排方案》，到 2024 年，沙埗河流域内河涌消除劣 V 类水体，完成界牌村、沙埗村、沙坑村的污水截污及减排工作，控制沙埗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并为流域内的重点项目落地提供环境容量支撑；统筹沙埗溪内源和外源的整治减排工作，以生态补水工程为内源的主要整治任务，结合从农业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三个方面提出强有力的整治措施，通过多源削减，强化整治监管力度，实现减排目标。随着方案的实施以及城镇污水管网的完善，沙埗溪两侧的污水将相继纳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可逐步实现沙埗溪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

(3) 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监测。

## 2、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①废气：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尾气合并至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为减少车间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需职工人数 5 人，由现有项目职工(300 人)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因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是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相关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理。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的情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 **4、综合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和布局合理，与规划相符，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总体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后，将使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3年7月7日由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项目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 35m 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铝灰渣不具有腐蚀特性，但却具有与水反应的危险特性，所述反应是氮化铝与水之间的反应，反应生成氢氧化铝和氨，厂界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参数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颗粒物	10（特别排放限值）	2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颗粒物	/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	/	1.5

### 6.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点位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东北侧外 1m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厂界东南侧外 1m	65	55	
	厂界西南侧外 1m	65	55	
	厂界西北侧外 1m	65	55	
注：厂界西南侧为共用墙。				

### **6.3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4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球磨车间处理后采样口（投料和筛分工序各自经除尘器处理，合并之后的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由于本次新建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前不满足采样条件（处理前的废气管道为白色胶管，管径小），因此未对本次粉尘废气处理前进行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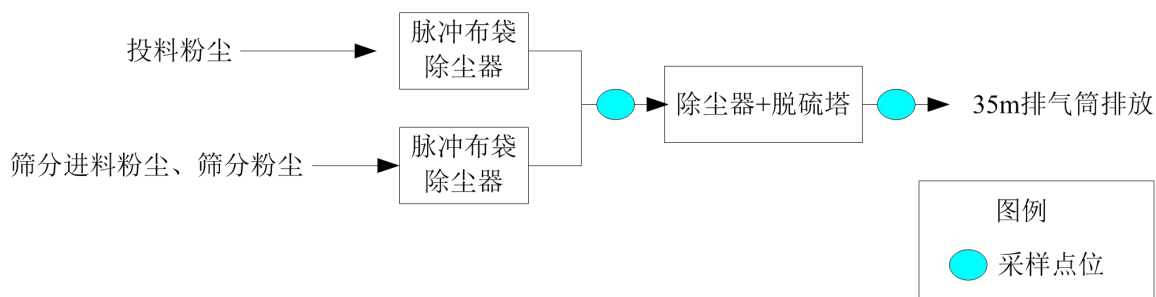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氨气	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 7.2 噪声

-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Aeq)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注: 厂界西南侧为共用墙, 未设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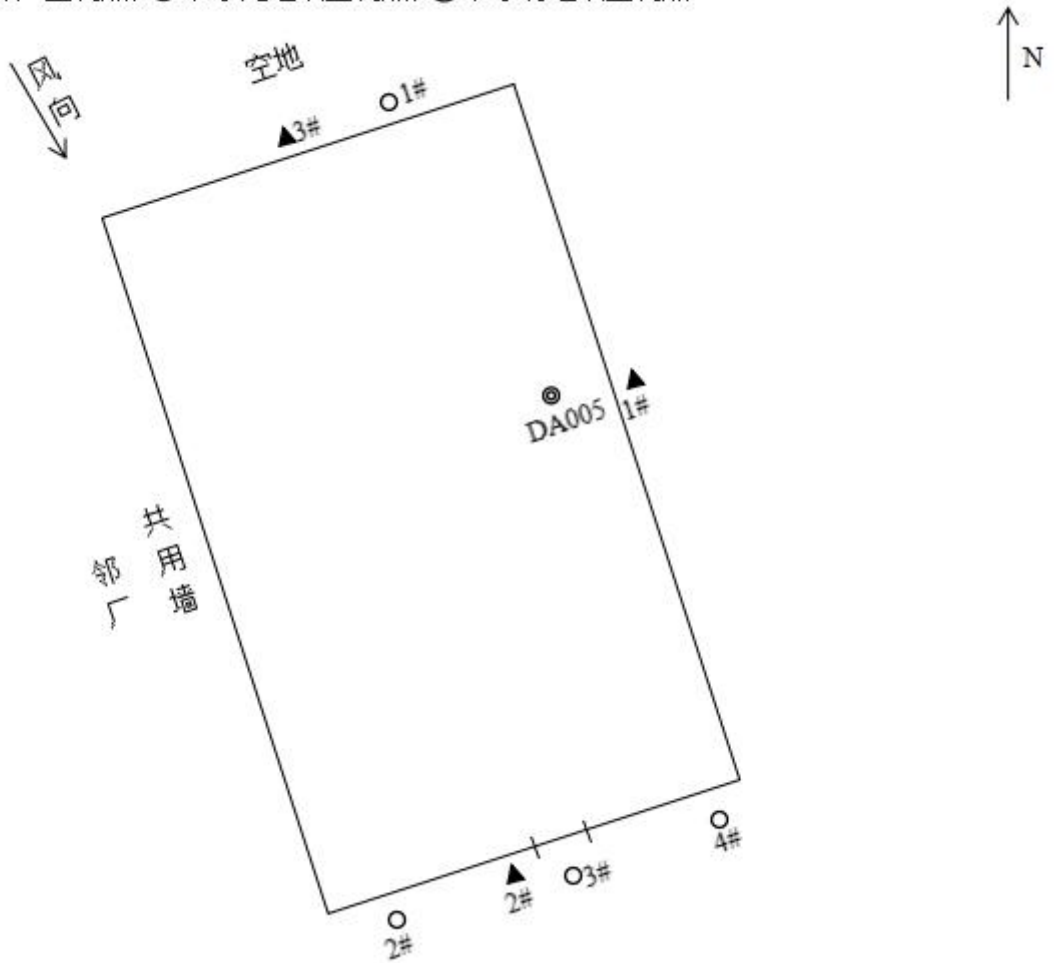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

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表 8-2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3.06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8	-0.2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6	-0.4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7	-0.3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100.2	0.2	$\pm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5	-0.5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6	-0.4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6	-0.4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100.1	0.1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	0.994	-0.6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	0.997	-0.3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	0.996	-0.4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	0.997	-0.3	$\pm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	0.993	-0.7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	0.997	-0.3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	0.994	-0.6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	0.995	-0.5	$\pm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8	-0.4	$\pm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7	-0.6	$\pm 5$	合格
2024.03.07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9	-0.1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7	-0.3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6	-0.4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100.1	0.1	$\pm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7	-0.3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6	-0.4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4	-0.6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100.1	0.1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	0.997	-0.3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	0.999	-0.1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	0.998	-0.2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	0.997	-0.3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	0.995	-0.5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	0.996	-0.4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	0.997	-0.3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	0.995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7	-0.6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6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leq\pm 5\%$ ，符合质控要求。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3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03.0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3.0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8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主产品）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已验收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3.06	铝板带	52000 吨/年	46000 吨/年（153.33 吨/天）	138 吨	90.0%
2024.03.07	铝板带	52000 吨/年	46000 吨/年（153.33 吨/天）	140 吨	91.3%

表 9-2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球磨机回收金属铝）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批次	批次产能	生产周期
2024.03.06	金属铝	1380 吨/年 (4.6 吨/天)	1221.3 吨/年 (4.071 吨/天)	3.664 吨	90.0%	1 批/天	3.664 吨/批	8h/d
2024.03.07	金属铝	1380 吨/年 (4.6 吨/天)	1221.3 吨/年 (4.071 吨/天)	3.717 吨	91.3%	1 批/天	3.717 吨/批	8h/d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	/	/
2024.03.06	二次铝灰	2937.74 吨/年	2599.9 吨/年 (8.67 吨/天)	7.803 吨	90.0%	/	/	/
2024.03.07	二次铝灰	2937.74 吨/年	2599.9 吨/年 (8.67 吨/天)	7.916 吨	91.3%	/	/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气象条件	2024.3.6: 气温: $16.4^{\circ}\text{C}$ 大气压: $101.5\text{kPa}$ 风速: $2.3\text{m}/\text{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北							
	2024.3.7: 气温: $17.2^{\circ}\text{C}$ 大气压: $101.5\text{kPa}$ 风速: $2.4\text{m}/\text{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6	球磨车间处理后采样口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4.4	3.7	/	/		
				排放速率 (kg/h)	8.2×10 <sup>-3</sup>	0.01	9.4×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63	2597	2542	/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10000	10000	10000	/	/
			铝板带每小时产能 t				5.7500	5.7500	5.7500	/	/
			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 m <sup>3</sup> /t				445.7	451.7	442.1	/	/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	0.20	0.16	/	/
2024.3.6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5	3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8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0.38	0.4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7675	134881	131093	/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10000	10000	10000	/	/
			铝板带每小时产能 t				5.75	5.75	5.75	/	/
			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 m <sup>3</sup> /t				23943.5	23457.6	22798.8	/	/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75	6.57	7.07	10	达标
2024.3.7	球磨车间处理后采样口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4.7	4.2	/	/		
				排放速率 (kg/h)	9.1×10 <sup>-3</sup>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8	2574	2555	/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10000	10000	10000	/	/
			铝板带每小时产能 t				5.8331	5.8331	5.8331	/	/
			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 m <sup>3</sup> /t				433.4	441.3	438.0	/	/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6	0.21	0.18	/	/
2024.3.7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5	3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3.3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	0.46	0.39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592	138406	135711	/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10000	10000	10000	/	/
			铝板带每小时产能 t				5.8331	5.8331	5.8331	/	/
			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 m <sup>3</sup> /t				22731.1	23727.9	23265.9	/	/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14	7.83	6.75	10	达标
备注	1、DA005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第 4.2.7 条：“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

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cdot \rho_{实} \quad (1)$$

式中： $\rho_{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质量浓度，mg/L；  
 $Q_{总}$ ——实测排水总量，m<sup>3</sup>；  
 $Y_i$ ——某种产品产量，t；  
 $Q_{i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sup>3</sup>/t；  
 $\rho_{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结合验收期间的产品产量（本项目废气引至现有项目熔炼废气排放口排放，因此产品产量以主产品铝板带计）、生产负荷、实测流量，可判断出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基准排气量，因此须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由换算结果可知，颗粒物经脉冲布袋处理后，排放浓度在 0.14mg/m~0.21mg/m<sup>3</sup> 之间，引至现有项目熔炼废气排放口后排放浓度在 5.75mg/m~7.83mg/m<sup>3</sup> 之间，颗粒物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可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引至现有项目熔炼废气排放口排放，引入了一股新风量，约为 2500m<sup>3</sup>/h，熔炼废气排放口总风量约为 130000m<sup>3</sup>/h，引入的风量占比较小，不存在废气稀释排放的情况。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3.6: 气温: 16.4℃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北							
	2024.3.7: 气温: 17.2℃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北							
采样日期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6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74	182	177	---	---
			氨 (mg/m <sup>3</sup> )	0.026	0.029	0.027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03	316	309	100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44	0.051	0.048	1.5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25	338	332	1000	达标
			氨 ( $\text{mg}/\text{m}^3$ )	0.056	0.069	0.063	1.5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19	327	324	1000	达标
			氨 ( $\text{mg}/\text{m}^3$ )	0.053	0.065	0.058	1.5	达标
	5	厂区内监控点 5#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71	185	176	---	---
	2024.3.7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 $\text{mg}/\text{m}^3$ )	0.025	0.028	0.027	---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05	318	312	1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 $\text{mg}/\text{m}^3$ )	0.041	0.054	0.046	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28	336	331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 $\text{mg}/\text{m}^3$ )	0.059	0.067	0.064	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15	325	322	100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 $\text{mg}/\text{m}^3$ )	0.055	0.062	0.057	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74	182	177	---	---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氨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在  $0.171\text{mg}/\text{m}^3\sim 0.338\text{mg}/\text{m}^3$  之间，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厂界浓度在  $0.025\text{mg}/\text{m}^3\sim 0.069\text{mg}/\text{m}^3$  之间，氨气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1.2 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

####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3.6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1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3	51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50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3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阴 夜间：风速：2.5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阴						
2024.3.7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2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4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0	52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4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阴 夜间：风速：2.2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阴						
备注	1、厂界噪声点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2、厂界西南侧为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 （2）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 35m 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由于本次新建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前不满足采样条件（处理前的废气管道为白色胶管，管径小），因此未能对本次粉尘废气处理前进行采样，未能核定本次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可达标排放。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新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 35m 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铝灰渣不具有腐蚀特性，但却具有与水反应的危险特性，所述反应是氮化铝与水之间的反应，反应生成氢氧化铝和氨，厂界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699701117M001Z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市鸿益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蔡文平

项目经理人(签字): 蔡文平

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益金属轧延有限公司综合技改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集聚地南兴路11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称)	四十、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2401 铝、锌、铜、镍、钴、锰、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改轧共2057吨,年产量在全国范围内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能力:年处理二期拟及25999吨,年回收金属铝12213吨			环评单位	清远市弘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			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3]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699701117M001Z								
验收单位	清远市鸿益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噪声治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市鸿益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9701117M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有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9)-(11)-(11)+(1),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1号，主要从事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位于鸿亚公司厂区北侧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0m<sup>2</sup>，主要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建设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本单位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经回收后的金属铝重新回炉做为生产原料，以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效果，项目可年处理二次铝灰2937.74吨，年回收金属铝1380吨。

本项目属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52000吨建设项目》配套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因铝板带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以匹配相应产能和污染物管控要求。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二次铝灰综合利用产能为：年处理二次铝灰2599.9吨，年回收金属铝1221.3吨。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未建数量	变化情况说明
1	球磨机	1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筛分机	1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鸿亚公司委托编制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2023年7月7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清城审批环表（2023）24号）。

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建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鸿亚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证申报工作，并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699701117M001Z）。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对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验收，即年处理二次铝灰2599.9吨，年回收金属铝1221.3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变动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内容，新建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至同一根15m高的新建排气筒（DA003）排放。但实际本项目的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再合并引至原项目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35m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

### （2）变动分析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引至原项目35m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取消排气筒（DA003）。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结果，球磨车间投料和筛分工序各自经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尾气引入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实际上增加了处理效率，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净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虽然本项目废气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但并不存在稀释排放的现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结论

本项目变化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二) 废气

新建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35m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

####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二次铝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治理监测内容。

#### 2、废气

新建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35m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球磨车间投料和筛分工序各自经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颗粒物排放

可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铝灰渣不具有腐蚀特性，但却具有与水反应的危险特性，所述反应是氯化铝与水之间的反应，反应生成氢氧化铝和氨，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附件1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项目需按实建设周期，梳理全厂已批未验项目和产能，明确界定本次验收范围。	√	
2	完善产能设备参数（球磨机筒体尺寸、装料重量、磨矿介质、排矿方式等），验收期间工况记录需载明采样期间生产批次、批次产能、生产周期等内容；说明废弃磨矿介质处理方式，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3	补充说明铝灰输送路线中存在跌落高差环节的扬尘控制措施；现场收集效果欠佳，需逐步改善、改进进出料口粉尘控制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	
4	对照危废暂存要求，补充一次/二次铝灰的仓储场地具体建设情况；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对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要求，比对说明相应参数合规性。	√	
5	提升车间和铝灰贮存区域防雨、防水能力，加强无遮蔽环境的地面清扫，避免二次污染物进入厂区排水系统。	√	
6	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专家组不参与验收意见决议。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2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b>一、验收主体</b>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法人	18923110573	廖彦平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生产部主管	13798660808	杨志
<b>二、验收成员</b>			
固废管理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590668948 许敬星
废气管理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590668948 许敬星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b>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b>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许敬星
	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4429797 许敬星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保工程师	13425222230 梅志波
其他			

#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9701117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覃庆平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铝板、铝型材，电子汽车衡称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1号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3〕24号

### 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1号，主要从事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年产铝板带52000吨。

本项目为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拟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增1台球磨机和1台筛分机，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球磨、筛分，回收金属铝（1380t/a）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铝板带生产线的熔炼工序，二次铝灰渣按危废管理规范处理。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接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行政处罚（清环清城罚〔2022〕114号）。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

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投料、筛分进料、筛分过程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分别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引至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产生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技改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铝灰分离后的二次铝灰渣、布袋除尘铝灰、废除尘布袋及废吨袋，应妥善分类收集，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意见的函》，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7日印发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0269970117M001Z

单位名称：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覃庆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行业类别：铝冶炼，铝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9970117M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40301103

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  
南兴路 11 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于友


复核: 叶洪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
分析日期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0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侯洁松、黄炜峰
分析人员	黄成毅、许娇容、邓舒蕾
项目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1号

###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球磨车间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完好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氨	3次/天, 共2天	完好	2024.3.6 - 2024.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次/天, 共2天	/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µ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0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球磨车间处理后采样口: 布袋除尘				DA005: 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					
环境条件	2024.3.6	气温: 16.4℃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北							
	2024.3.7	气温: 17.2℃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6	球磨车间处理后采样口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4.4	3.7	/	/
				排放速率 (kg/h)	8.2×10 <sup>-3</sup>	0.01	9.4×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63	2597	2542	---	---
2024.3.6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5	3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8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0.38	0.4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7675	134881	131093	---	---
2024.3.7	球磨车间处理后采样口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4.7	4.2	/	/
				排放速率 (kg/h)	9.1×10 <sup>-3</sup>	0.01	0.0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8	2574	2555	---	---
2024.3.7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5	3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3.3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	0.46	0.39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592	138406	135711	---	---
备注	1、DA005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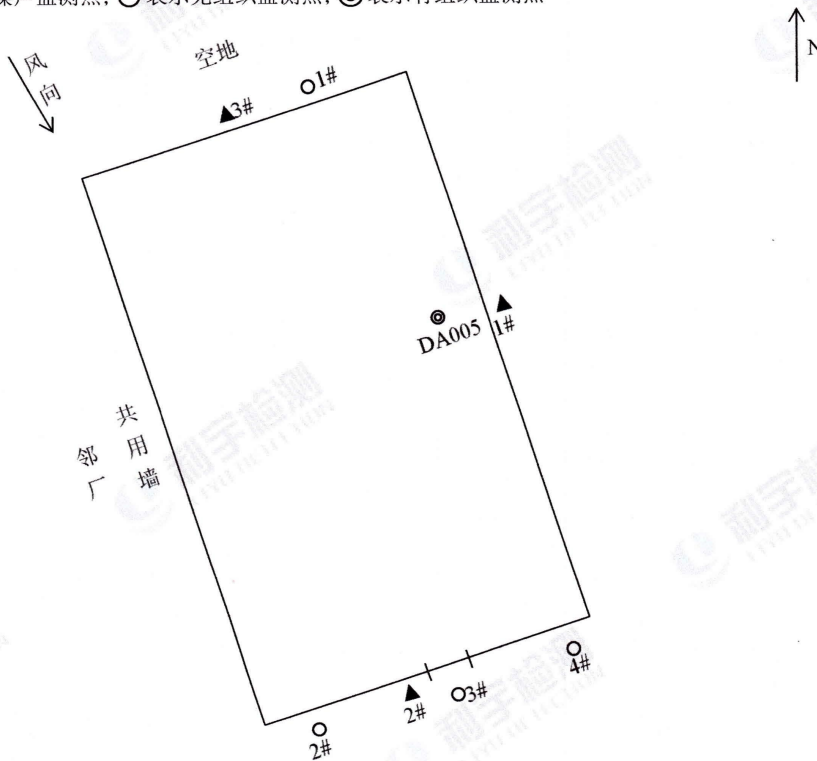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0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4.3.6	气温: 16.4℃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北					
	2024.3.7	气温: 17.2℃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4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74	182	177	---	---
		氨 (mg/m <sup>3</sup> )	0.026	0.029	0.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03	316	309	100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44	0.051	0.04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5	338	332	100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56	0.069	0.06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19	327	324	100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53	0.065	0.058	1.5	达标
2024.3.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71	185	176	---	---
		氨 (mg/m <sup>3</sup> )	0.025	0.028	0.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05	318	312	100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41	0.054	0.04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28	336	331	100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59	0.067	0.064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315	325	322	100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55	0.062	0.057	1.5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氨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3.6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1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3	51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50	65	55	达标
	昼间: 风速: 2.3m/s 风向: 西北 天气状况: 阴 夜间: 风速: 2.5m/s 风向: 西北 天气状况: 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3.7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2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4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0	52	65	55	达标
	昼间: 风速: 2.4m/s 风向: 西北 天气状况: 阴 夜间: 风速: 2.2m/s 风向: 北 天气状况: 阴						
备注	1、厂界噪声点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2、厂界西南侧为共用墙, 未设监测点。						

###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七、现场检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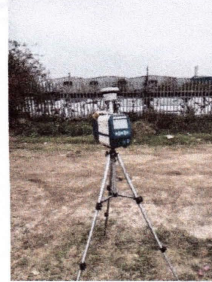
球磨车间处理后采样口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3#

##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对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 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校准, 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偏差应 $\leq \pm 5\%$ , 见下表。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 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是否合格
2024.3.6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8	-0.2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6	-0.4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7	-0.3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100.2	0.2	$\pm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5	-0.5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6	-0.4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6	-0.4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100.1	0.1	$\pm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	0.994	-0.6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	0.997	-0.3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	0.996	-0.4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	0.997	-0.3	$\pm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	0.993	-0.7	$\pm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	0.997	-0.3	$\pm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	0.994	-0.6	$\pm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	0.995	-0.5	$\pm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8	-0.4	$\pm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7	-0.6	$\pm 5$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3.7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9	-0.1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7	-0.3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6	-0.4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100.1	0.1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7	-0.3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6	-0.4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4	-0.6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100.1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	0.997	-0.3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	0.999	-0.1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	0.998	-0.2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	0.997	-0.3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	0.995	-0.5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	0.996	-0.4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	0.997	-0.3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	0.995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7	-0.6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6	-0.8	±5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3.6	昼间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3.7	昼间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LY-CY-08

\*\*\*报告结束\*\*\*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公司名称：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主产品）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已验收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3.06	铝板带	52000 吨/年	46000 吨/年 (153.33 吨/天)	138 吨	90.0%
2024.03.07	铝板带	52000 吨/年	46000 吨/年 (153.33 吨/天)	140 吨	91.3%

表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球磨机回收金属铝）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3.06	金属铝	1380 吨/年	1221.3 吨/年 (4.071 吨/天)	3.664 吨	90.0%
2024.03.07	金属铝	1380 吨/年	1221.3 吨/年 (4.071 吨/天)	3.717 吨	91.3%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2024.03.06	二次铝灰	2937.74 吨/年	2599.9 吨/年 (8.67 吨/天)	7.803 吨	90.0%
2024.03.07	二次铝灰	2937.74 吨/年	2599.9 吨/年 (8.67 吨/天)	7.916 吨	91.3%



企业代表

记录人：

## 附件 6 危废合同



广东兴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GF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XFHJ/SC/W041-2024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440607220628

合同编号：XFHJ/SC/W041-2024

甲方（产废单位）：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99701117M

公司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联系人：邝啟星

联系电话：13590668948

乙方（处置单位）：广东兴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278QDXR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 D 区 12 号

联系人：黎少怡

联系电话：156517009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服务。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利用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I	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吨袋	800

上述数量仅作参考，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回收范围

（一）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 I《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将其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相应危险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给乙方统一收运处理，乙方无需支付包装物费用。如乙方违约或无能力处理的，甲方有权将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甲方须如实披露与危险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以及乙方在收集、贮存、利用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

第 1 页 共 9 页





以便乙方安全收集、贮存、利用，并确保提供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且不得含有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附件1）列明外的其他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或其他严控危险废物。

（三）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贮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收集、运输、贮存、利用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四）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涉及的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

### 第三条 危险废物收集及包装

（一）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包装方式，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专业包装贮存规范的指导，甲方依约负责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收集和包装。

（二）甲方应严格依约并按不同品种选择存放拟交付危险废物，不得向危险废物中混入其他杂物或非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存放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外部应贴上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危险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危险废物产生日期以及批次等）。

（三）甲方应将拟交运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存放场地应方便运输车辆进场和装运，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照处置标准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缺少；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存放在同一槽内或场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情况。

### 第四条 危险废物交付

（一）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固废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填写及确认，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 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并于通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以便安排人员、车辆、器械进场装车和运输。

(三) 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司机）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装运；经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司机）在收运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危险废物与联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签收，甲方承担当次运输的全费用。

(四) 甲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危废到达乙方厂区后，由乙方进行称重稽核；如数值偏差超±1%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五) 危险废物全部装至指派的运输车辆后，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等，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上的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即为完成危险废物交接。

(六)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七) 甲方有义务将拟收运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指派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方面意外的情况导致的污染问题，双方交接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交接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负责；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实际品种或成分，导致乙方无法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控措施所导致的污染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危险废物检验和收集、转运

(一) 甲方指派的装运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到厂后，乙方派出相关专业人员立刻对样品进行取样检验。经乙方检验样品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接收，如发现危险废物的品质标准与《样品检测结果》（附件2）上样品检测数据存在差异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应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付危险废物符合约定。

(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乙方有权暂停该批次的危废收集与转运服务，直至甲方给出明确回复。并征求甲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期间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相关费用结算及支付适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1、实际交付危险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2、实际交付危险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3、实际交付危险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乙方可直接拒收，甲方承担该批次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

(三) 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5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3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款约定处理的，乙方有权暂停该项类别的危险废收集与转运服务，直至甲方明确处理方案。

#### 第六条 价款结算

(一) 处置服务费：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的收运危险废物数量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每完成一次收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附件1)对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服务费并向甲方发送对账单，实际结算定价根据每批次转运货物的入厂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甲方核对无误或逾期未核对的则视为完成核对，完成对账后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开票之日起10日内将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二) 支付及开票方式：甲乙双方核对完服务账单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开出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按期足额将服务费付至以下账户，若发生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退款退票的情况，甲方应承担乙方开票的税费损失。

账户名称：广东兴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

账号：80020000017225665

(三) 合同期内若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市场变动较大时，双方可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应双倍支付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重新核定价格；其中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指派车辆或者指定仓库后检验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工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包含但不限于要求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或要求甲方补回差价），期间乙方仍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甲方也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含分析检测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逾期提出异议，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乙方按逾期一天 1% 来承担。

(四)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书面答复，如甲方逾期回复，每逾期一天按该批已转运危险废物服务费的 1% 支付仓储费、窝工费给乙方，直至甲方给出明确回复。

#### 第八条 免责事由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提供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应双倍支付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危险废物来源、危险废物情况、危险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资料、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各方均负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前两周，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书面通知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双方公司地址及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 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4.2 附件 2.《样品检测结果》

4.3 附件 3.《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五) 本合同共 9 页，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由环保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

收运联系人：邝啟星

收运联系方式：13590668948

日期：

乙方（盖章）：广东兴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 11 号 32 号

收运联系人：黎少怡

收运联系方式：15651700986

日期：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3日

合同编号：ZJWF2023-0022

甲方：【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99701117M

乙方：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水口镇到永红卫村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MA4X9RCH2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规格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321-034-48	/	袋装	150	填埋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且附上《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产生流程必须与《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

的描述一致，如实际情况显示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收。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表面处理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管理人】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501690103000014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的法律追溯权。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5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5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8】月【23】日起至【2024】年【08】月【2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97701117M  
业务联系人：覃庆平  
收运联系人：覃庆平  
联系电话：0763-3152033



乙方(盖章)：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MA4X9RCH2H  
业务联系人：郑磊  
收运联系人：郑磊  
联系电话：0668-8399073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ZJWF2023-0022)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  
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 量(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单价(元 /吨)	付款方
1	除尘灰	321-034-48	150	袋装	填埋	2000	甲方
备注	<p>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以上危废由甲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p> <p>3、以上报价包含运输服务,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3年08月23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JWF2023-002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甲方(盖章):清远市鸿业金属转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09701147M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23日

乙方(盖章):中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MA4A9RCH2H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23日